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行使認購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而刊發。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統稱為「**先前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協議**」)相關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成立合資公司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連同先前公佈及通函統稱為「**過往披露**」)，內容有關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法巴個人金融擬向本公司收購於合資公司之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增加至最多50%。除下文定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法巴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法巴個人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706,157.50元，有關金額其後將就合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下文定義之計算日期)至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期間之賬面值(將由經審核完成賬目(定義見下文)釐定及確認)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

其中：

- (i) 計算日期為根據合資公司協議送達認購期權之行使通知當日前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計算日期**」）；
- (ii) 完成日期為緊隨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完成日期**」）；及
- (iii) 經審核完成賬目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將由合資公司之核數師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旨在釐定合資公司截至完成日期之賬面值（「**經審核完成賬目**」）。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須待中國合資格金融監管機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作實。倘完成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未落實，買方可能會終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法巴個人金融分別直接擁有80%及20%權益。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法巴個人金融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合資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自其控股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得悉，法巴個人金融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與吉利控股一間附屬公司就轉讓其於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另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租賃業務）註冊資本中的權益訂立協議。

李書福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的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自願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期權乃由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授予法巴個人金融，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認購期權之詳情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刊載於過往披露，而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